

(翻釋)

電話 Tel No. : 2189 2283  
傳真 Faxline : 2588 142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周主席：

###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我們就上述條例草案於上週五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資料文件，文件的第二段有兩處地方須要作出更正，即有關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及法案委員會開始研究條例草案的日期。

條例草案實際上是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而非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而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則是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展開工作。按此等日期計算，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至今有**11**個月左右，而非文件所述的**22**個月。

對於這次疏忽，本人深感抱歉，但相信各位議員仍然會留意到，截至上週五我們提交該份資料文件為止，法案委員會為研究條例草案共舉行了**12**次會議，及跟電訊業的代表團進行了三次會面，聆聽它們的意見。而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已在昨日舉行第**13**次會議，下次開會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短期內將會發信給閣下，以期在這個立法會會期恢復二讀辯論。

常任秘書長何宣威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